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97号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2023年线上线下广告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持续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广告监管，加大违法广告惩治力度，规范广告发布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广告市场环境，决定在全市开展2023年度线上线下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现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市“两会”和省局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清理整治和规范发展相结合，聚焦导向问题、重点领域广告，采取有力措施，清理整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告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利益。

### 二、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线上线下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市局党

组成员、副局长胡高黎为总指挥，下设巡回督查指导工作组，市局广告监管科科长、市市场监管执法支队副支队长为组长，市局广告监管科、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相关人员为成员，联络员为广告监管科答福兰。负责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线下广告专项整治巡回督查指导。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巡回监测监管和执法办案，加大本辖区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主体、重点平台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以及违法广告案件查办。

### **三、整治重点**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问题，突出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压实广告经营主体责任，着力祛除广告市场各种乱象。

（一）强化广告导向监管。严肃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低俗庸俗媚俗或者社会影响大的违法广告，早发现、早处置，依法从快从重查处。

（二）聚焦重点领域广告问题。以城镇重点路段、商场、广场、公交站台等人群较为密集区域利用户外广告牌、户外led电子显示屏等户外设施发布的商业广告，以及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主体、重点平台利用网站、电商平台、APP、微信公众号、移动网页、移动搜索引擎等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针对医疗、医美、药品、

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教育培训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处以下违法广告：

1. “三品一械”、医疗、医疗美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2. 招商投资、金融服务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3. 房地产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4. 食品、保健食品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5. 保健品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6. 包装饮用水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7. 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用品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8. 公务员考试培训、校外学生补习等教育培训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9. 利用重要节庆、重大活动有关元素发布的虚假违法广告；
10. 发布使用、宣称“专供”“特供”以及“内部特供”“专用”“军用”“国宴”等标识销售商品的虚假违法广告；
11. 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的虚假违法广告；
12. 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虚假违法广告。

#### **四、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3年3月13日至3月31日，制定方案，各级成立线上线下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宣传和动员，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二）第二阶段：2023年4月1日至10月30日，巡回开展全域户外广告及互联网广告监测，筛查、移交、查办虚

假违法广告案件；

（三）第三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对移交线索、查办案件进行回访，汇总总结工作成效，巩固整治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大案要案，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曝光案件等手段，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对违法情节严重的案件，市局将挂牌督办，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不得以行政约谈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线上线下广告监测。要主动适应移动客户端、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广告快速发展新的形势需要，创新监测方式，提升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加强户外广告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留存取证，迅速依法查处，迅速撤除纠正，尽可能降低社会危害和影响；规范监测线索处置，对总局、省局监测平台派发的涉嫌违法线索要及时依法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并及时上传处置结果。

（四）加强协同监管。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和执法联动，开展联合约谈、联合查处、联合惩戒，形成整治合力。

（五）建立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名录库。4月20日前，对

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商、医疗机构、教育培训机构、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进行梳理和排查，分类别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并视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信用分类监管。

（六）确保信息畅通。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市局工作专班联系、沟通、商讨，遇重大问题，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移送。3月31日前，向市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送本辖区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宣传发动情况。从4月份开始，每月28号前报送本月整治情况，同时报送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名录。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整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于12月15日之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局，联系电话：0915-8951831、8951833，联系邮箱：aksjggjg@126.com。

附件：

1. 线上线下广告集中整治统计表；
2. 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名录。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4日